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交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嘉義縣政府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府建道字第 1100146856 號函送「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」收入退還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，退還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194 萬 9,885 元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修訂補助執行要點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其中第 12 點第 5 項修正為：地方政府應成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、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、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，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每季訪查 2 件以上。其中中央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，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 嘉義縣政府於爾後工程契約書內規定，各期植栽查驗須請承包商提供歷次植栽養護照片，並要求查驗人員需留存 1 份該期查驗資料；另規定承包商應於竣工後提交植栽樹種及數量清冊，查驗人員於各期植栽查驗應依該清冊確認植栽存活狀況及清點數量，並以文字方式做成紀錄或視案件情形以錄影方式留存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.02.15 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